

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104.0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屏府教學字第○九一○○一三號函訂定之屏東縣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組成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用委員會），本著民主參與、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原則，共同研商決定教科圖書選用。
- 第三條：選用委員會以教導主任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委員包括如左：
- 一、教務組長。
 - 二、各領域召集人。
 - 三、各領域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導處簽請校長核定，教導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委員會各委員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
- 第五條：選用之教科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未逾期限之執照。
- 第六條：目前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選用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各教科圖書出版公司送樣書至本校後，由教導處負責圖書人員辦理教科圖書展示，供教師選用參考。
- 第八條：各學年學科（領域）任課教師應收集各教科圖書資料及填寫評審表送選用委員會，依據所收集資料及評審表，討論決議選用書單，做成紀錄。
- 第九條：教科圖書評審表應包括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價格合理性等指標。
- 第十條：選用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就年級所作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紀錄所提列書單，共同研商決定版本，選用過程應作成紀錄，呈請校長核備後，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 第十一條：選用委員會所決議選用之教科圖書，已委由縣府議價小組辦理議價採購。
- 第十二條：對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教務處應每學期收集一次使用者意見，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陳郁玫

教務組長：

謝佩蓉

教導主任

陳秋印

校長

屏東縣立永港國民小學校長 **李美秀**

屏東縣永港國民小學各學習階段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

一、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係參照該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而劃分，每一階段均有其能力指標。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說明如下表：

年級/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生活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語文學習領域：

A.本國語文：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B.英語：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三至六年級、第二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3)數學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4)社會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5)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6)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7)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8)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目前實施中的九年一貫課程，其重要特色在於以學習階段規範學生應學習之能力，並訂有能力指標，惟此作法，當學生轉學或學校換版本時，因使用版本不同而有銜接之疑慮。教育部目前之補強措施如次：

(一)九年一貫課程採學習階段制，在同一階段採用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期間若換版本，學校必須對家長充分說明，包含原因及後續銜接作法。學校應進行教材分析報告並就學生學習困難之處實施補救教學等相關措施。避免因更換版本導致學生課業學習銜接困難。(920124 屏府教學字第 0920013024 號)

(二)選用之教科書應具有審定通過之證明(合格證、字號等)，若書商不及提出，也應出具由國立編譯館開立之終審通知書，留校備查，以防樣書與審定本之教科書不相符。

(三)各縣市(學校)應規定學校必須選出前三順位之版本，俾利議價單位作業，也應有整體銜接教學之準備。發生狀況時，得由各縣市(學校)依規定採用第二順位版本，並應視二種版本之差異，另行對學生補充教授新版本之不足。

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陳秋印	教導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小組成員
委員	謝佩蓉	教務組長 數學領域小組成員
委員	王禪駿	社會領域小組成員、總務主任
委員	徐培祥	輔導組長 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成員
委員	丁子欣	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成員、級任教師
委員	潘姬吟	語文領域小組成員、級任教師
委員	廖千慧	數學領域小組成員、級任教師
委員	余景皓	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成員、級任教師
委員	陳郁玫	綜合活動領域小組成員、級任教師
委員	陳倩玉	生活領域小組成員、級任教師
委員	涂子葳	語文（英文）領域小組成員、科任教師
委員	廖鈺玉	數學領域小組成員（均一平台）
委員	潘何麗環	生活、綜合領域小組成員、科任教師
委員	張悌維	家長代表

承辦人：

教務組長：陳郁玫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務組長 謝佩蓉

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秋印

屏東縣立永港國民小學校長 李美秀

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小 112 學年度

教科書評選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書軒

主席：陳秋印主任

司儀：陳郁玫

記錄：陳郁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出席人數

13

出席：

請假：1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 113 學年度教科書之版本。

說明：一、選用 113 學年度教科書，其流程為 113 年 4 月 25-5 月 21 日先由各學年（各班）進行初選，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針對縱向聯繫部分進行討論。

二、113 學年度教科書考量學童學習的銜接性與適應問題，皆沿用 112 學年度版本（詳如附件一）。

三、非審定版閩南語（母語）、資訊教材，考量學童學習的銜接性與適應問題，建議延用康軒版本提供課發會決議。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肆、散會

承辦（記錄）：

陳郁玫

教務組長：

教師兼教務組長 謝佩蓉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秋印

校長：

屏東縣立永港國民小學校長 李美秀

屏東縣永港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會議簽到

113.06.04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導主任	陳秋印	陳秋印	總務主任	王禪駿	王禪駿
教務組長	謝佩蓉	謝佩蓉	訓導組長	涂子歲	涂子歲
輔導組長	徐培祥	徐培祥	均一教師	廖鈺玉	廖鈺玉
六甲級任	廖千慧	廖千慧	五甲級任	余景皓	余景皓
四甲級任	陳郁玫	陳郁玫	三甲級任	丁子欣	丁子欣
二甲級任	潘姬吟	潘姬吟	一甲級任	陳倩玉	陳倩玉
科任教師	潘何麗環	潘何麗環	家長代表	張悌維	張悌維